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91號

異　議　人
即債權人　蘇州思展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萬華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福爾銘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福助

上列異議人即債權人因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間限期命起訴事件，對於民國108年5月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08年度司聲字第91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相對人即債務人福爾銘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2項第1款規定依督促程序，聲請發支付命令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。又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聲請限期命起訴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3日裁定命異議人即債權人應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就其於本院107年度全字第82號假扣押事件對債務人所欲保全執行之請求起訴，異議人即債權人於同年5月29日收受裁定，並於同年5月31日具狀聲明異議表示，其就上開假扣押事件欲保全之請求，業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3202號）而遭駁回，嗣該支付命令本院107年度事聲字第18號廢棄，並經本院107年度司促更字第4號支付命令並確定在案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2項規定，並無未對

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之情形，原裁定准予相對人聲請命異議人限期起訴之裁定，顯有違誤，爰依法提出異議等語。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全部卷證資料，核無不合，徵諸首揭說明，原裁定依相對人之聲請命異議人限期起訴之裁定，即有違誤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